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美國侯斯頓的NHR工廠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合約，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NHR工廠，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6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約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合約，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NHR工廠，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600,000港元)。

該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位於美國侯斯頓之NHR工廠，包括該物業連同所有建築物、裝修及裝置，以及該物業所附之所有權利、特權及附屬物。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600,000港元)，當中為數65,000美元之誠意金須由買方於該合約日期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結餘須於該合約日期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惟須受各項轉讓及註冊手續完成所規限。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與該物業所在同區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及不同物業代理的其他三份建議書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

於完成時，買方須以賣方接納之可兌現款項支付代價之未付金額。於收取代價全額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其中包括)該物業。

有關NHR工廠及該物業之資料

位於美國侯斯頓之NHR工廠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擁有。NHR工廠之該物業位於德克薩斯州之哈里斯郡，地址為12550 North Houston Rosslyn Road, Houston, the USA。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為37,751平方米，並有一幢建築面積約為56,493平方米用作商業用途之多層建築物。

根據代價及經扣除該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目前估計之稅項、經紀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00,000美元。目前計劃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3,900,000美元將用作償還賣方之銀行貸款；及(ii)約2,200,000美元將用作償還結欠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貸款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約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NHR工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8,3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80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將記入本公司之收益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本集團之策略一直為減少參與多項與本集團之專業或發展重點不相符之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及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NHR工廠用以製造TSC設計的PDQ快速陸上鑽機，該產品線在當時市場上備受歡迎。但隨著油價下跌，該產品線市況自此轉差，令NHR工廠成為本集團現時其中一項非核心資產。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節省NHR工廠的該物業之維修成本及清償相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增強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量，並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於與本集團長遠目標一致之其他潛在項目及把握其他業務單位之巨大增長機會。

該合約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合約及其項下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鑽井設備及油田耗材之製造及貿易。

賣方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TSC Manufacturing & Supply, LLC，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之公司S.E.T. Industries, L.C.，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合約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代價」	指	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6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美國時間)之經裝修物業商業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NHR工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HR工廠」	指	賣方擁有之資產，包括該物業連同所有建築物、裝修及裝置，以及該物業所附之所有權利、特權及附屬物
「該物業」	指	根據該合約將予出售之NHR工廠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NHR工廠及該物業之資料」一段
「買方」	指	S.E.T. Industries, L.C.，於美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SC Manufacturing & Supply,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之表述。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